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79
2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斯托扬·巴卡洛夫先生（保加利亚）

一、导言

1．1982年9月24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标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内，并决定把该份报告[1]第二、第三（A、C、D、H、J各节）、第四、第六、第八、第九（D、E、G、I、J各节）各章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审议。

2．按照1979年12月19日大会第34/212号决议之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各章分归各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 在项目12下，委员会将审议下列问题：

(a)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 委员会有关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三部分印发。

[1] A/37/3（第一至三部分），以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A/37/3）印发。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b)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c)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

(d)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e) 世界通讯年；

(f) 扩大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会议设施；

(g) 非洲经济委员会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

(h) １９８０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

(i) １９８４年召开国际人口会议；

(j) 确定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

(k) 人口资料的收集和分析；

(l) 防止有害或可能有害的产品；

(m) １９８４－１９８９年中期计划。

３．委员会于下列各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题：９月２８日和３０日、１０月１日、５日、１２日至１４日第３次至１１次会议，１１月１日和２日第２６次和第２７次会议，１１月１１日和１２日第３２次和３３次会议，１１月１５日第３６次会议，１１月１９日第４１次和４２次会议，　月　日第　　次会议。委员会上的辩论经过载于各次有关的会议简要记录（A/C.2/37/SR.3-11, 26-27, 32-33, 36, 40-42,　　）内。

４．９月３０日、１０月５日和６日第４、第５、第６次会议上，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技术合作促进发展副秘书长、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都发了言（见A/C.2/37/SR.4-6）。

５．１１月１１日第３２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发了言（见A/C.2/37/SR.32）。

６．为审议本议程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1982年组织会议、1982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的工作报告；[2]

(b) 1984—1989年中期计划草案（以后将编为A/37/6和Corr.1—3号文件）；[3]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4]

(d)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A/37/214和Add.1）；

(e) 秘书长关于世界通讯年的说明（A/37/232）；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的报告（A/37/290）；

(g) 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A/37/296）；

(h) 1982年6月2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内中附转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和其他文件（A/37/333—S/15278）；

(i) 秘书长关于以固定方式为非洲经济委员会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筹供经费的报告（A/37/520）；

(j) 秘书长关于1980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的说明（A/37/526）；

(k) 1982年10月11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中附转

---

[2] 同上，第二章、第三章（A、C、D、H、J各节）、第四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D、E、G、I、J各节）。

[3] 导言、第5章、第10至20章、第22至24章、附件（以后将编作A/37/6和Corr.1—3号文件）。

[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7/38）。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1982年10月4日至9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和其他文件（A/37/540—S/15454）；

(l) 1982年10月11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中附转1982年10月8日77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所通过的77国集团外交部长的声明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的部长声明（A/37/544）；

(m) 秘书长关于援助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人的报告（A/37/571）；

(n) 1982年10月19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中附转1982年9月12日至23日在罗马举行的第69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A/37/578）；

(o) 1982年10月25日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中附转1982年10月14至18日在苏瓦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区域会议的最后公报（A/37/586—S/15472）；

(p)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报告（A/37/600）；

(q)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1982/15和Corr.1和2）；[5]

(r) 1982年10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中附转有关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关系的材料（A/C.2/37/4）；

(s) 秘书处转递标题为："非洲经济委员会：人口资料的收集和分析"的决议草案案文的说明（A/C.2/37/L.2）；

(t) 秘书处转递标题为："防止有害和可能有害的产品"的决议草案案文的说明（A/C.2/37/L.3）；

(u) 1982年10月5日大会主席给第二委员会主席的信，内中附转第五委员会主席关于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104所写的一封信（A/C.2/37/L.12）。

---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5号》（E/1982/15和Corr.1和2）。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定草案A/C.2/37/L.16

7. 11月1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第二委员会副主席卡齐·肖卡特·法雷德先生根据非正式协商所提的一项决定草案（A/C.2/37/C.16），题为："1984—1989年中期计划草案"。

8. 同次会议上，在委员会就这项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之前，下列代表发了言：丹麦代表（以属于欧洲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言），他又对这项决定草案提出修正案；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同时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名义发言）、加拿大代表、日本代表和牙买加代表。

9. 同次会议上，副主席接受丹麦代表的建议，订正该决定草案，把"第二委员会成员表示的意见"等字样改成"第二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的意见和保留意见"。

10.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该项经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转递给第五委员会。这项决定的文本如下：

"1984—1989年中期计划草案

"第二委员会审议了提交给它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有关章节，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9日第1982/173号决定，决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过上述章节，包括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建议的修正[6]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议的修

[6]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7/38），第八章。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正在内，[7] 同时要考虑到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该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8] 以及第二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的意见和保留意见。[9] ”

11. 决定草案通过之后，巴西代表发了言。

B. 决议草案A/C. 2/37/L. 11和L. 27

12. 11月1日第26次会议上，贝宁代表提出一项题为：“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C. 2/37/L. 11），同时他也是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的：比利时、贝宁、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吉布提、法国、加蓬、海地、象牙海岸、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突尼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瓦努阿图、越南和扎伊尔。

13. 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1月10日第33/18号决议给予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以观察员身分，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74号决议，其中特别认识到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机构的合作的报告；[10]

“2.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合作，按照该机构的建议详细阐明其报告所提出的合作领域和审查合作方式；

“3. 又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7] A/37/3（第二部分），第六章C节。

[8] 见E/1982/PV. 50。

[9] 见A/C. 2/37/SR. 26。

[10] A/37/290。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14. 11月19日第41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副主席卡齐·肖卡特·法留德先生根据就决议草案A/C.2/37/L.11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所提出的决议草案（A/C.2/37/L.27）。

15.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2/37/L.27（见第27段，决议草案一）。既然决议草案A/C.2/37/L.27已获得通过，决议草案A/C.2/37/L.11即由提案国撤销。

C. 决议草案A/C.2/37/L.17

16. 11月2日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由委员会副主席卡齐·肖卡特·法留德先生根据非正式协商所提出的决议草案（A/C.2/37/L.17），题为："确定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

1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2/37/L.17（见第27段，决议草案二）。

18.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孟加拉国代表发了言。

D. 决议草案A/C.2/37/L.39

19. 11月15日第36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摩洛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等国名义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2/37/L.39），题为："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后来，又有阿富汗、中国、刚果、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印度、科威特、马来西亚、尼加拉瓜、阿曼、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南斯拉夫等国加入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0. 11月19日第41次会议上，在就该决议草案A/C.2/37/L.39进行表决之前，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中国、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印度、智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古巴、几内亚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和摩洛哥。

2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2/37/L.39进行记录表决，以126票对2票，2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第27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经过如下：[11]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11] 第42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说，如果表决时他在场，他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反对：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缅甸和马拉维。

22. 第42次会议上，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黎巴嫩、日本、丹麦（以属于欧洲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言）、挪威、贝宁和塞浦路斯。

E. 决议草案A/C.2/37/L.44

23. 11月15日第36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以摩洛哥和塞内加尔的名义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2/37/L.44），题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后来，刚果、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印度、马来西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南斯拉夫等国又加入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4. 11月19日第41次会议上，在就决议草案A/C.2/37/L.44进行表决之前，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印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古巴、几内亚、摩洛哥（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发言）、智利、以色列和突尼斯。

25.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2/37/L.44进行记录表决，以113票对2票，19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第27段，决议草案四）。 表决经过如下[12]：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

[12] 11月19日第42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说，如果表决时他在场，他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瓦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缅甸、加拿大、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6. 第42次会议上，决议草案通过之后，日本、葡萄牙、希腊、土耳其和塞浦路斯等国的代表发了言。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2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1月10日第33/18号决议给予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以观察员地位，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74号决议，其中确认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文化技术机构的合作的报告[13]；

2.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秘书长合作，充分考虑到该机构秘书长的建议，详细说明其报告所提出的合作领域并研究合作方式；

3.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决议草案二

确定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1月18日第2768(XXVI)号决议、1975年12月12日第3487(XXX)号决议、1977年12月13日第32/92号和第32/99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34号决议，这些决议确定了目前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

---

[13] A/37/290。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又回顾其１９８１年１２月１７日第36/204号、第36/209号和第36/216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１９８２年2月4日第1982/106号决定和１９８２年7月２７日第1982/41号决议，

决定按照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建议，将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和多哥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14]

决议草案三

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１９８２年6月２６日的第ES-7/5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１９８２年6月１９日的第512(1982)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１９８２年7月２７日的第1982/48号决议，

对以色列入侵黎巴嫩致使大批巴勒斯坦平民丧失生命，深表震惊，

对萨布拉和夏蒂拉的大屠杀感到毛骨悚然，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遭受以色列入侵之祸的巴勒斯坦人极需获得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

还注意到需要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１．谴责以色列入侵黎巴嫩，使巴勒斯坦平民遭受严重损害，包括大批平民丧失生命，难以忍受的痛苦和大量物质破坏等；

---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１９８２年补编第５号》(E/1982/15和Corr.1及2)，第１０３段。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2．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7日的第1982/48号决议，

3．呼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对遭受以色列入侵黎巴嫩之祸的巴勒斯坦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方案、组织、机构和机关协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加紧努力，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5．还请协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并征得各有关阿拉伯收容国政府同意，对其境内的巴勒斯坦人提供援助；

6．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1973年12月17日第3175(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6(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16(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86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61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36号、1980年12月5日第35/110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73号决议，

还回顾其以往关于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坚决支持发展中国家和在殖民主义、种族主义支配下及在外国占领下的领土的人民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为了重获对它们的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的有效控制权而努力进行的斗争的规定，

铭记着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和国际公约及规章，特别是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15]和1949年8月12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16]中关于占领国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

又铭记着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秘书长未提出第36/173号决议中要求的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报告，表示遗憾，

1．谴责以色列开发利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国家资源；

2．强调凡其领土处在被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对它们的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和有效的永久主权和控制权；

3．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为开发利用其人力资源、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类措施；

4．进一步重申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人力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被开发利用，使之耗竭、损

---

[15]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100页。

[1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失和破坏，有权获得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并要求以色列满足它们提出的合理赔偿要求；

5．促请所有国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行使上述权利；

6．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商业公司和所有其他机构对于以色列为了开发利用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国家资源、或为使这些领土内的人口组成，其自然资源利用的特性和形式、或这些领土的体制结构有所改变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不予以承认或合作，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帮助；

7．请秘书长编制大会第36/173号决议要求的两份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